

# 运用六种学习方式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编者按:**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本期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展现学校党纪学习教育的进展成效。

党纪学习教育启动以来,西安开放大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要求,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促使全体党员自觉将党纪党规学习融入日常,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开好局、起好步、有成效。

## 全面部署“快”学,有序有力推进

西安开放大学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快速实施。4月15日下午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会上,校党委书记李彬传达学习了中央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委和市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集体研究审议了《中共西安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对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为促进学习教育内容贴近实际、贴近工作、贴近党员干部需求,方案将学习内容分为“认真学习研讨、加强警示教育、深入解读培训”三个部分,均为操作性要求,涵盖了中央和省、市委会议精神的全部规定动作,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细化、实化,确保我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组织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学校党委负责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会议要求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上来,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党的纪律建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样的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一、历次修订情况

1997年2月,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规定了七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

2003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印发,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十类。

2015年10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33条。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六项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2018年8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42条。增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

2023年12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58条。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

## 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要内容共3编、11章、158条。

### (一)第一编 总则

## 原原本本“细”学,筑牢思想之基

校党委以上率下、示范引领,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各党支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警示教育、干部培训等载体广泛组织党员干部逐编、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坚持认认真真、仔仔细细、原原本本学习,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将“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印在脑海、记在心中、外化于行。

## 以案为鉴“促”学,敲响党纪警钟

案例是最好的警示教育教科书,也是最好的镜鉴。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以来,校纪委结合正在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在五一节前,向各党支部转发了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省纪委监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西安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等16起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警示案例,为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

4月以来,学校各支部陆续开展“弘扬清廉之风 永葆政治本色——品读诗词中的廉洁思想”主题党日诵读活动、观看反腐纪录片、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形式的主题党日,党员同志们从诗词中、纪录片中、党课中感悟重德修身、廉洁自律、拒绝贪腐的廉洁思想。

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学习,全校党员干部思想深处受到极大触动,深切感受到了从

中央到地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决心,清醒认识到作为一名党员,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只有时刻牢记党的宗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才能以坚定理想信念,经受住各种考验,抵御住各种诱惑,立于不败之地。

## 融会贯通“深”学,精研纪律内涵

校党委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贯通起来,同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实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起来,同做好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各支部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中,不能孤立割裂地学,而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熟悉了解纪律条文的基础上,真正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整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延伸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与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紧密结合起来,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各部门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业务工作,发挥陕西干部网络学院学习网、“学e西安”干部网络学院西安干部教育在线网、学习强国等有效载体资源优势,主动谋划具体措施,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开展“学条例、守党纪”网络专题培训,支持保障好全省、全市干部网络培训。

## 微型党课“助”学,创新学习路径

第一、第八党支部组织党员通过“微党课”的形式,分享在日常思想政治理论学

和业务工作融合中的心得体会。将理论学习作为支部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为破解大道理难以贴近、大课堂难以集中、大灌输难以吸收的难题,支部根据精细化和可操作原则,制定学习计划,以“小切口、大格局、正能量、易传播”的微党课打造特色党课教育新形式,做到每月学习有计划,以学习党纪党规促进业务工作为主线,将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点带面深入推进理论、述政策、述典型,推动形成“带头讲党课、人人讲党课”风气。

支部党员结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自身工作经历,分享时政要闻、理论解读、党建知识、廉政教育、党史故事等学习内容,营造出“人人当老师、全员受教育”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了党建活力,促进了经验交流和学习心得共享,加强了对理论的阐释解读和深化转化,学习效果显著提升。

## 三学联动“强”学,掀起学习热潮

领导班子“带头学”。我校领导班子通过“第一议题”重点学、读书班静心学等方式,原原本本、逐章逐条、逐字逐句学习《条例》,围绕强化政治纪律等交流学习体会,着力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党员干部“跟进学”。各党支部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纪知识答题竞赛等方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线上线下“自主学”。学校积极探索党纪学习教育途径,强化“线上+线下”学,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线上,在学校官方微信网推出“党纪学习”专栏,推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问答;线下,为党员干部配备学习书籍,抓实学习全覆盖。

随着党纪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西安开放大学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学深悟透《条例》的基础上不断正风气、强免疫,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开放教育事业推向前进。通过学习,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了政治规矩、纪律观念,增强了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进一步激发了全校党员干部的实干担当精神,全体党员勇争先、善作为意识显著提高,全力将所学、所思、所悟转化为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强大动力。

(办公室组稿)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知应会

奢靡、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行为的处分。

## (三)第三编 附则

明确了制定补充规定等的权限,条例的解释机关,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和溯及力等内容。

条例的解释机关:中央纪委

施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新旧条例如何规范适用?

### 1. 同时适用新旧条例

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

### 2. 引用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先处后移、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

引用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

### 3. 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

对2024年1月1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例;对2024年1月1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对开始于2024年1月1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2024年1月1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

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 (二)第二编 分则

即第6-11章,规定了对六类违反党的纪律行为的处分。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条例》第六章规定了对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对抗组织审查,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违反政治规矩等行为的处分。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条例》第七章规定了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侵犯党员权利、违反组织工作原则、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的处分。

**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

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条例》第八章规定了对以权谋私,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钱色、权色交易等行为的处分。

**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纪律的特色。《条例》第九章规定了对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利益、侵犯群众知情权等行为的处分。

**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条例》第十章规定了对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失职渎职,违反外事工作纪律等行为的处分。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条例》第十一章规定了对生活

党纪学习教育专版